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及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- 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吕廷杰、邓鹏、张蕊

2022 年 08 月 23 日